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5-00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12,345,791.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414,036.8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148,792.00股

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